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屏檢錦 義 113 偵 11777字第215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7號被告張素貞之刑事傳票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5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是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7號竊盜案件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
本署113年度偵字第11777號案件傳喚被告張素貞於113年10月3日下午2時15分至本署開庭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9 月 1 2 日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